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分別設立於 91 及 95 年，初期均以培育學生通過司法特考為首要教育目標。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時，該系教育目標為「充分就業」、「學以致用」和「為桃園地區及其他縣市培育基層法律人才」。即不再以培養法官和律師為唯一目標，而是兼為各縣市及第三部門儲備基層法務人員或具備法律知識之創業人才。

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雖順利通過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惟針對評鑑委員所提「重新修訂教育目標，以免自我設限」及「課程不宜侷限於為某一地區或某項職業之需要而設立」之建議，仍參酌所隸人文社會學院諮議委員會之諮詢意見、各項系級會議（包括系務、系課程及自評會議）決議，以及在校生與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經多方檢視與討論後，僅將「充分就業」調整為「適性就業」，並有限度調整課程，不大幅更動既有之教育目標。

目前該系教育目標為「適性就業」、「學以致用」和「為桃園地區及其他縣市培育基層法律人才」，並將此 3 項教育目標合稱為「培養以法律解決人際糾紛的人才」，一體適用於學士班與碩士班，進而界定各班制學生所需習得之核心能力，再據以規劃相關課程。該系課程委員會每年平均召開 3 至 4 次，定期檢討與調整課程之開設，運作正常。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依其教育目標，將學生應習得之核心能力訂定為「司法專業」、「行政長才」、「公司法務」及「自行創業」，其課程規劃，除專業必修之核心課程 60 學分外，並應至少修習「司法」、「行政法制」、「企業法制」及「金融與保險法制」4 個學群之專業必選課程 18 學分。該系對於各核心能力所涉公職或企業攬才考試之課

程，均依基礎論述、案例解析及總複習三段進階方式循序開設，有助於學生參與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將學生應習得之核心能力訂定為「司法」、「行政」及「法務」，其課程規劃以比較法制為重點，並依地方發展之特殊需求，強調「老人長照法制」及「航空城法制」2項特色領域。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各班制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空泛，相關學群之規劃亦未充分宣導，以致於學生不清楚學習定位或不知如何選修有助強化分殊核心能力之課程。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雖表明學士班係依 4 項核心能力創設四大學群，惟課程地圖所呈現「金融與保險法制」學群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卻在學士班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中，出現於培養「公司法務」核心能力（屬企業法制學群）之欄內，顯示課程規劃未能與核心能力適當銜接。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以「老人長照法制」與「航空城法制」為發展特色，惟自 100 學年度起，連續 3 年該二法制之相關課程均因無人選修或選修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實無法達成此兩項特色發展之目的。
2. 碩士班強調「老人長照法制」與「航空城法制」2項發展特色，然相關課程之規劃相對欠缺，尚待加強；且此 2 項特色領域課程規劃雖重要，惟考量目前該系人力與物力資源，是否有能力兼顧，不無疑慮。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各班制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宜以教育目標所欲培育人才應具備之共同核心能力（如學以致用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等），以及適性發展分殊能力（如法律辯證能力、法律問題剖析能力等），做為表述方式，再據以規劃相關學群之必選修課程，並宜清楚顯示於課程地圖，且有效傳達於全系師生，以利指引學生學習。

【學士班部分】

1. 宜重新界定不同學群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並調整相對應之銜接課程。

【碩士班部分】

1. 宜檢討碩士班之教育目標，並依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以及學生之來源結構與學習需求，調整碩士班之發展特色。
2. 碩士班若以「老人長照法制」與「航空城法制」做為課程發展之特色，宜強化落實相關課程之整合與規劃，或重新檢視其適宜性。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0 名，由該系提供之資料顯示，近三年內生師比將近 40。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須配合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之需求，尤應注重其穩定性。惟該校（包括該系）以新進約聘教師試聘辦法聘用師資，有不利師資穩定性之隱憂；該系近三年內有 4 名教師異動，已顯現師資不穩定之現象，除不利教學外，亦直接影響學生受教學習

之權益。

該系目前設有學士班與碩士班，另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組亦須由該系教師支援開課，故教師授課時數負擔稍嫌過重。且新聘助理教授並無減授時數規定，壓縮其備課及學術研究時間。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流動率高，有影響教學之虞。
2. 以新進約聘教師試聘辦法進用師資，不利於維持師資之穩定性；且新聘教師無減授規定，擠壓備課及研究時間，亦不利其未來發展。
3. 該系設有學士班與碩士班，另須支援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組之開課，教師授課負擔似嫌過重，且生師比亦有偏高傾向。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營造穩定教學環境，避免師資流動頻繁。
2. 宜檢討新進約聘教師試聘制度之適宜性，並考慮對新聘人員減授時數，以免影響其教學及研究能量。
3. 宜設法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或適度增聘能符合該系教學需求之優良教師，以降低生師比，並審慎檢討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組之存廢。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學生來自桃園縣及新北市約占半數，學士班學生來自公、私

立高中比例約 47：53，碩士班學生來自公、私立大專院校比例約 1：4。

該系在輔導學生學習方面提供預警制度、課後輔導制度、重點科目會考及跨級課業輔導，提升該系學生學習動機及強化學習效果。強調「做中學」活動之重要性。此外，該系安排學士班學生從二年級的公益服務、三年級的實習課程至四年級的法律服務實作課程，提供其接觸法律實務運作之機會。

該系舉辦特考衝刺班活動、法律研習營活動、鼓勵學生參加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考試訓練做為其他學習模式，擴大學生學習視野。

該系透過電話訪問，調查分析各屆畢業生流向，學士班畢業生就業分布領域十分多元，碩士班 16 名畢業生中，有 7 名準備國家考試，7 名於公私立機構任職，另有 2 名無法聯絡。

該系於 102 年 3 月正式成立法律學系系友會，希望能成為系友間傳遞資訊與互通消息之平台。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法律專業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軟體部分，仍有不足，且依實地訪評資料顯示，該系學生每人分配圖書經費平均為 100 年 357 元、101 年 391 元及 102 年 430 元，遠少於該校每生平均圖書資料費之 1,907、2,062 及 2,084 元。
2. 目前該系行政助理僅 1 人，須負責全系學士班與碩士班事務，系辦行政人力有不足之現象。
3. 系友會與該系相互間的合作，仍有改善空間。

【學士班部分】

1. 課後輔導制度以民法與刑法課程為主，未能全面考量學生學習之需求。
2. 該系雖然提供不少「做中學」的課程，惟多集中於公部門，

學生缺乏認識其他職業類型之機會。

【碩士班部分】

1. 自 102 學年度開始，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的情形減少，不利學生學習與研究之發展。
2. 依實地訪評資料顯示，自 98 至 10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註冊人數為 66 名，然至目前為止僅有 16 人畢業，比例偏低，且未見相關輔導措施或協助，顯示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成效不彰。
3. 該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方面，有過度集中之現象。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為提供更優良的學習環境與學習資源，宜增購必要的法律專業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並適時更新。宜將該系學生分配圖書經費額度至少提升至該校學生平均額度。
2. 宜適度增加系辦專職行政人力，以支援該系相關行政運作。
3. 宜協助該系系友會順利運作，並提供必要的資源，如可定期出版電子刊物，以強化畢業系友與該系間的聯繫。

【學士班部分】

1. 宜擴大課後輔導的科目與範圍，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公司法務」為該系核心能力之一，「做中學」活動宜增加到企業實習之機會。除此之外，宜舉辦更廣泛的職涯介紹活動，使學生認識更多元的職業類型，以便在未來能有更多的選擇。

【碩士班部分】

1. 宜提高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比率，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2. 宜進一步瞭解學生未畢業之真正原因，以便在生活或學習上給予適度協助或輔導，並制訂有效之學習輔導措施，協助學

生完成論文，逐步提高畢業比率。

3. 宜針對碩士班教師指導學生數訂定最高上限，以避免集中於部分教師。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00 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系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計有期刊論文 26 篇、研討會論文 21 篇、專書或專書論文 8 篇，共 53 篇，另有研究計畫 3 件。其中發表於 TSSCI 論文為 1 篇，於 I 級期刊發表論文者，可獲得學校 3 萬元之獎勵金。

為推動學術交流，該系於近三年曾舉辦 2 次老人長照制度圓桌論壇及 2 次航空法暨航空城法制論壇。此外，自 95 學年度起出版「開南法學」，做為校內外專家學者學術交流之平台，每年出版 1 期，迄今共出版 6 期（97、101 及 102 年未出刊）。該系專任教師發表於「開南法學」之論文占刊登論文總數的 40% 以上。

在服務表現方面，該系部分專任教師除擔任校內行政工作及社團指導老師外，亦依個人專長投入校外服務工作，包括考試委員、國考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學會理事、政府機關之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法學雜誌總編等職位。另設有「法律服務社」，由專任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聘請桃園地區律師指導，並帶領學生從事校內外法律服務工作。

該系於學士班設有「學習護照」門檻制度，學生 4 年修業期間，需聽完 24 場演講始得畢業；碩士班學生則須在國內外期刊或該系所設之「種子論壇」發表論文後，始得提出碩士論文。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近三年該系少數教師未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有改進空間。
2. 近三年該系專任教師皆未獲得科技部（前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補助，教師承接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及學校研究計畫亦僅有 3 件，比例不高，不利該系整體研究發展及碩士班教學與研究所需。
3. 「開南法學」為該系發行之法學期刊，每年出版 1 次，惟其出刊時斷時續，不易累積學術聲望。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在校內舉辦法律學術研討會，或獎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並設法激勵教師發表論文，以促使相關教師致力於研究，且可提供學生學習觀摩之機會，亦有利學生達成「學習護照」之門檻。
2. 宜設法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可針對該系地理位置之特性，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有關航空法暨航空法制的產學合作計畫，以利提升該系研究能量與特色發展。
3. 該校宜編列固定經費支持「開南法學」之發行，除向系上教師邀稿外，亦宜廣泛向外界邀稿，定期出版，以利永續經營。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自我改善機制方面，該系透過 SWOT 分析並參考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議，經由系務會議之討論，進行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

設計之檢討修正。

該系為瞭解學生對課程之意見，於課堂中進行「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調查表」，將回饋意見彙整後，做為該系課程修訂之參考。

學士班課程，除傳統法學教育訓練外，並配合院校產學合作政策，著重學生的校外學習活動，依不同年級分別規劃「機關參訪」、「公益活動」、「校外實習」及「法律服務實作」，有助於學生對抽象法律思維之學習，具有特色；至於碩士班則強調「老人長照法制」與「航空城法制」之發展。

在學生輔導方面，學士班除生活輔導外，亦針對不同程度之學生進行各種學習輔導，主要包括補助教學、小型讀書會及重點科目大會考等，以增強學生之基本學習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